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10	017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注：1、国寿安保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Y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起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需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需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3）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40%
300 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基金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4.3 重要提示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暂不开通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暂不开通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赎回开放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及赎回费用详见届时公告。

（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5）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将对本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代码：A 类 004900、C 类 004901、E 类 018040)。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将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 1.50%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 0.50%收取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含)的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 C 类基金份额不同代销渠道进行销售。

本次调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与销售服务费率如下表：

类别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每笔赎回最低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	销售服务费
A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0 万元)	1 元	1 份	1 份	0
C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0 万元)	1 元	1 份	1 份	0.20%/年
E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0 万元)	1 元	1 份	1 份	0.40%/年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1.50%	1.50%
7 日≤Y<30 日	0.75%	0.50%	0.50%
30 日≤Y<6 个月	0.50%	0	0
Y≥6 个月	0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何倩男、孙慧

电话：(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何倩男、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

一、《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4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5、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6、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4、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4、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麻隆金实”)持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93,292,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07%。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麻隆金实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54,95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麻隆金实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麻隆金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78%。

近日，公司收到麻隆金实《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期间，麻隆金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9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81%；麻隆金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初始的 5.55%减少至 4.2226%。至此，麻隆金实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292,249	5.1607%	非公开发行取得：93,292,2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麻隆金实最初持有公司的 100,387,904 股股份，其中 91,261,731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9,126,173 股股份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上市流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麻隆金实持有的 9,126,173 股，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减持主体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减持过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麻隆金实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54,95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麻隆金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95,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3%。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期间，麻隆金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95,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25%。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麻隆金实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54,95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麻隆金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32%。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麻隆金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7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58,800	0.9381%	2022/9/7～2023/3/6	集中竞价交易	7.46～8.90	138,705,288.00	已完成	76,333,449	4.222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合计中标 8,492.54 万元。详细中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标主体	中标产品	中标金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避雷器	4,435.6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避雷器	2,674.97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开关柜	1,381.97
合计中标			8,492.54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14.13%，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智能开关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0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银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银创”)及其他相关方发起设立了北京中关村银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原暂定名称，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北京中关银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拟募资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时各合伙人向标的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用友产投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关银创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用友产投的通知，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中关银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完成日期：2023 年 03 月 03 日

备案编码：SZK273

公司将根据标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8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因连续任职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前，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14
债券代码：194002　　债券简称：22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国金 0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国金 01、债券代码：194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9%，发行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兑息公告》。

2023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22 国金 0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息总额为人民币 31,9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1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80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